

◎主 编 张 昆
◎副主编 李卫东

网络民主

与社会管理创新高层论坛

(第一卷)

WANGLUO MINZHU
YU SHEHUI GUANLI CHUANGXIN
GAO CENG LUNTAN

本书出版得到华中科技大学自主创新基金项目“网络民主与社会管理创新研究”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招标课题“中国媒介改革与政治文明建设研究”的支持

网络民主 与社会管理创新高层论坛

(第一卷)

◎主 编 张 昆
◎副主编 李卫东

WANGLUO MINZHU
YU SHEHUI GUANLI CHUANGXIN
GAOCENG LUNTAN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武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网络民主与社会管理创新高层论坛(第一卷)/张昆 主编. —武汉: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3. 12

ISBN 978-7-5609-9501-4

I. ①网… II. ①张… III. ①互联网络-影响-民主-文集 ②互联网络-影响-社会管理-文集
IV. ①D082-53 ②C91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87018 号

网络民主与社会管理创新高层论坛(第一卷)

张 昆 主编

责任编辑: 刘 烨 章 红

封面设计: 李 嫒

责任校对: 于 涛

责任监印: 张正林

出版发行: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 430074 电话: (027)81321915

录 排: 武汉市洪山区佳年华文印部

印 刷: 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3.25 插页: 2

字 数: 29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8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 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 基础理论研究

关于媒介与权力关系的思考·····	张 昆(1)
中国特色虚拟社会:争议、构成与互动·····	陈 强(10)
治理当代新媒体道德失范论析·····	彭颜红(20)
自媒体与巧实力	
——从“PM2.5 事件”看巧实力在对外传播中的运用·····	周宏刚(29)

■ 网络舆论传播

公共事件中微博意见领袖的互动结构	
——基于新浪微博的实证研究·····	芦何秋 郝永华(36)
解码舆论魔力	
——论突发事件传播中媒介仪式编织的神话·····	余秀才(51)
政治安全视角下网络舆情治理创新·····	虞崇胜 舒 刚(60)

■ 网络社会治理

风险事件的微博建构	
——基于“毒胶囊事件”新浪微博数据的研究·····	郝永华(71)
新媒体时代弱势群体媒介	
自我赋权功能研究·····	苏 慧 刘喜梅(84)

网络与政治传播

网络民族主义发展轨迹研究

——基于事件的考察 方付建(96)

试论网络民主时代的宪法治理与政治传播..... 华炳啸(105)

互联网对民主影响的多重视角观察..... 王国华 方付建(120)

社会化媒体崛起背景下政府传播力面临的挑战及提升路径..... 吴献举(129)

转型期公众政治不信任的网络表达:凤凰网“动车追尾事件”

新闻专题网友跟帖之内容分析..... 牛 静 张明新 张颖芬 程冰冰(137)

网络民主与政府

电子政务的媒介形式演变分析..... 李卫东 龚 璇(157)

全媒体时代官员媒介素养的现代意义审视

——以新浪微博“官员开房门”事件为例..... 李华君(165)

多维视角看报纸媒体对网络问政的关注度..... 刘英翠 欧阳明(172)

政府微博中的对话传播研究

——以中国 10 个政务机构微博为例 陈欧阳 陈先红(186)

国家政治安全视角下的互联网虚拟社会风险初探

..... 王雅蕾 王国华 曾润喜(194)

互联网虚拟社会的国家政治安全:缘起、挑战与进路..... 曾润喜 王国华(206)

关于媒介与权力关系的思考^{*}

张昆^{**}

摘要：随着当今社会信息化、媒介化程度的加剧，信息充斥在社会生活的全部空间，政治活动也渐渐贴近社会生活，人们不仅关注政治现象和政治过程，而且对于并非属于政治范畴的事件，往往也给予政治意义的评价，或赋予政治的意涵。本文对媒介、民意和权力三角结构进行深入分析，从媒介与权力互动关系的角度，系统阐述媒介对权力的影响，并分析了权力对媒介的制约手段，进而整理出媒介与权力关系的两种模式。本文对我国媒介与权力关系的调整改善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关键词：媒介 权力 政治

今天我们置身其间的社会，是一个高度信息化社会，或者说是媒介化社会。信息弥漫于社会生活的全部空间，乃至所有的角落。它不仅影响到个体的思维、意识、情感和行为，而且影响到社会系统的正常运行。同时，媒介化社会的一个重要特点，又是政治活动的高度戏剧化。传统的电视、广播及新兴的网络拉近了政治与人民日常生活的距离，去除了传统社会政治过程的神秘感，政治活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具有更多的可观赏性、刺激性。人们不仅关注政治现象和政治过程，而且对于并非属于政治范畴的事件，往往也给予政治意义的评价，或赋予政治的意涵。媒介与政治须臾不可分离，传媒人士与政治人物也十分纠结。传媒人常常抱怨，政治对媒体传播介入过深，传媒人动辄得咎；而政治人物也难以理解媒介的作为，为什么对政府那么多的成就视而不见，或大事化小小事化了，而对于一些失误却大加挞伐，不予谅解。可谓知我者谓我心忧，不知我者谓我何求。这种纠结无处不在，要解开这个结，必须对媒介

^{*} 本文系教育部重点文科基地资助课题“中国媒介改革与政治文明建设”研究的系列成果。

^{**} 张昆，华中科技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

与权力的关系进行深入冷静的思考。

一、媒介、民意与权力的三角结构 ▶▶▶

近代以来,世界各国普遍实行代议民主的政治制度。这种制度的根本特征是民意由政府施政的主轴,获得民意支持是政府成立的前提,媒介不仅是民意表达的平台,还是民众与政府沟通的桥梁。人民(民意)、媒介、政府构成了一个稳定的三角结构。

尊重民意,事实上古已有之。《尚书·泰誓》就有所谓“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换言之,上天的看法其实就是人民的看法,上天听到意见就是人民的意见。孟子更是主张:“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此后中国历代君王都深明舟与水的关系。西方启蒙运动中,天赋人权、主权在民学说深入人心。美国独立战争中的重要文献《独立宣言》称:“人是生而平等的,他们都被造物主赋予某些不可让渡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存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等。为了确保这些权利,人民建立了政府,它们的权力是由于被统治者的同意产生出来的。当任何形式的政体妨害了这种目的的达成时,人民有权力去改变它,或废除它,人民有权力建立新政府,它必须建立在最能保证人民的安全和幸福的原则上,其政权的组织形式也要以此为依归。”不过,在古代一个相当长的时间里,在信息传播不甚发达的情况下,在君王与人民之间并无专业的信息中介,他们之间的信息沟通很不通畅,除非君王宅心仁厚,并且能够微服私访,否则,他很难体察下情,也很难理解民众的苦难与诉求。

近代代议民主制度的确立,为民意的表达提供了合法的制度安排。而近代报业——后来还有广播电视及网络新媒体——的兴起,更是强化了民意在决定政治趋向上的重大影响。民意影响力的大小,取决于民意表达与扩散的范围。而媒介本身的力量也来自民意的加持,如果报纸上没有人民的声音,它将一钱不值。所以马克思在19世纪中期说,报刊只是而且应该是有声的、人民(确实按人民的方式思想的人民)日常思想和感情的表达者,诚然有时这种表达是热情的、夸大的、荒谬的。报刊“是无处不在的耳目,是热情维护自己自由的人民精神的千呼万应的喉舌”。报刊只有如实地表达民意,才能获得民众的支持与认同。“民众的承认是报刊赖以生存的条件,没有这种条件,报刊就会无可挽救地陷入绝境。”(马克思)

在欧美主要国家,新闻媒介享有相对独立的政治法律地位,虽然代表民意但又超脱于具体的利益纠纷,与政府权力保持距离,而又在国家利益层面配合政府的施政。媒介、民意与政府基本上构成了一个等边三角形。在这里,政治家接受民意的委托而执政,而媒介则是民意的代表,权力与媒介虽然有不同的运行逻辑,但是有共同的民意基础。权力、民意、媒介相互依存,彼此制约。而在当今中国,情况则有所不同,中国的三角结构不是等边距的。在中国,民意离权力更近,离媒介却较远;媒介离权力近,离民意却较远,媒介的力量主要是来自于政治权力系统,而不是来自于民意;权力

作为中国社会生活的中心磁场吸力太强。所以,中国当前传播领域最大的问题是:媒介与权力距离太近。权力与媒介不是两条平行线,而是一股扭得太紧的绳。绳子扭得太紧了,是有崩断的危险的。

二、媒介对权力的影响 ▶▶▶

在当今社会,无论是东方还是西方,几乎所有的国家里,媒介与权力都是一对冤家,传媒人与政治家之间也充满了纠结。对传媒从业者而言,追求轰动性、刺激性新闻,进行公开性报道,倾向于支持大众和平民的诉求,坚持独立和专业主义理想,是最正常不过的;可是在政治家眼里,稳定才是最大的价值,他们习惯于保密,倾向于维护统治阶级利益,他们坚持党性和服从的纪律。与传媒人士容易理想化、情绪化相比,政治家是天生的现实主义者,理性是政治家职业的本质特征。在媒介与权力的互动关系中,媒介对权力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如下四个方面。

其一,权力的合法性论证或消解。所谓合法性,是指人民内心的一种态度,这种态度认为政府的统治是合法的和公正的。换言之,合法性是指政府与法律的权威为民众所认可的程度。它是政府成立及运行的最基本条件:如果一个政府缺乏必要程度的合法性,即缺乏民众的认可和支撑,它将很快地崩溃瓦解。罗伯特·达尔将合法性比喻为一个蓄水池:只要它能够保持在一定的水平线上,政府便能保持稳定。它一旦低于这个水平,政府将身处险境。一个政权通常需要得到大多数民众的认可才能维持其权利。在政治史上的不同阶段,合法性具有不同的含义。无论是东方国家还是西方国家,国王王位的继承都有严格的规则,按照既定规则继位者便有合法性,违规者则相反。清代雍正皇帝被认为是矫诏抢夺了本该属于他十四弟的皇位,这对于他的统治的合法性是致命的伤害。在中世纪的欧洲,惯例是王位的继承必须得到教皇的祝福,如果能够由教皇实施加冕礼,将会强化其合法性的基础。在近代民主社会,合法性更多是指民众的态度,而这种态度的形成,在很大的程度上取决于新闻媒介的信息传播。新闻媒介可以通过特定倾向的信息的持续传播,来强化政治权力的合法性,或者消解政治统治的合法性基础,从而影响民众对权力系统的态度。所以,政治人物有一种普遍的偏好,即掌握或引导传媒朝着有利于强化其合法性的方向。在古代社会,统治者依靠的是神授的至高无上的君权的强制力,如今,统治者们大多是使用间接的软性的手段来引领。

其二,政治家形象的塑造。早在文艺复兴时期,政治思想家马基雅维利就指出,政治家要实现自己的目标,离不开人民的理解、支持和好感。而这一切都与其政治形象直接相关。政治家形象的好坏与他在政治上道义的乃至物质的力量成正比。政治家必须想方设法树立自己良好的政治形象,使“曾经信仰他的人们坚定信仰”,同时使那些“不信仰的人们信仰”。一个君主如果在人民心目中树立了良好的形象,自然易于赢得他们的信赖和支持(马基雅维利:《君主论》)。在马基雅维利看来,君主理想的

形象,应该是令人敬畏的形象,他提醒君主们千万不要羡慕仁慈之名,而企求人民的爱戴。很显然,马基雅维利的观点并不能完全适应于民主时代的政治现实。在民主时代,特别是媒介化时代,由于政治的日趋戏剧化,对于政治形象的要求比过去任何时候都要高。每个政治人物都力图在镜头前展示自己亲民、博学、公正、干练、负责、廉洁、慷慨、仁慈的形象,以赢得更多的认同、爱戴和支持,但并非所有人都能如愿。即使是一时如愿,也未必能够长期保持民众的友谊、信赖和谅解。这种形象的塑造,在很大的程度上取决于新闻媒介的宣传,无论是备受爱戴的政治家,受到普遍谴责的暴君,或者是遭到民众抛弃的统治者,都有其政治形象方面的原因。

其三,媒介是权力的倍增器。新闻媒介不仅是权力运行的润滑剂,更是权力影响的倍增器。它不仅是人体机能的延伸,更是权力效能的放大机。政治历史的演进说明,政治权力的有效空间,直接受制于媒介及其传播的发展水平。古希腊著名学者亚里士多德在其《政治学》中提出了这样一种观点:“倘若组成一个城邦的分子太少,这在生活上就无法自给自足……一个城邦,如果……人口太多了……也就终于不能成为一个真正的城邦。为数有那么多群众,谁能做他们的将领而加以统率?除了具有斯顿笃那样的嗓音,谁又能给他们传令?”除此之外,“关于人口方面所说的‘观察所能遍及’的条件,对土地方面也一样合适。”用我们今天的话来说,那就是一个国家要想得到良好的治理,国家的人口不能太少也不能太多,其领土不能太小也不能太大。亚里士多德这种观点今天看来我们很难接受,但是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则是完全正确的。因为传播作为社会的黏合剂,直接决定了政治权力的有效空间。事实上,我们回溯人类的政治历史,不难发现,口语传播是与部落、城邦政治相适应的,手抄文字及印刷传播与民族国家相适应,电子、网络传播与全球政治相适应。在这其间媒介及其技术水平具有重要的决定性意义。

其四,媒介是权力的监督者。权力必须得到监督,因为权力有一种天然腐败的趋向,绝对的权力会导致绝对的腐败。为了防止权力的腐败,古代先哲们想出了很多办法,其中最重要的就是以权力制约权力。进入近代以后,随着印刷报刊的发展,以报刊为载体的舆论监督开始引起了社会普遍的关注。在后来的政治实践中,人们发现媒体作为民意的代言者,作为政务信息公开的平台,在权力监督方面具有更高的效率与道义权威。英国新闻自由斗士约翰·威克斯宣称:“批评政府乃是每位报人的神圣天职!”中国近代史上舆论界的骄子梁启超甚至主张:报纸之视政府,“当如父兄之视子弟,其不解事也,则教导之;其有过失也,则扑责之”,“教导与扑责,同时并行,而一皆以诚心出之,虽有顽童,终必有所感动,有所忌惮”(梁启超:《敬告我同业诸君》)。梁氏的主张,彻底地颠覆了两千多年来封建的伦理纲常。法国大革命时期激进的革命领袖罗伯斯庇尔认为:“公民应该有权对于社会活动家的行为发表意见和写出文章,而不受任何法律制裁。”至于公民所作的裁判,没有必要拿出“法律依据”(罗伯斯庇尔:《革命的法制与审判》),也就是说,媒体不必拿出他们意见所依的确切事实,换言之,公民只要以简单的推测为依据,就可以对公职人员进行揭发,施行裁判。这是

因为当权者很容易利用秘密的帷幕,甚至利用社会福利的漂亮借口来掩盖自己的野心。

马克思主义者、共产党人同样重视对权力的监督。邓小平曾经冷静地讲过这样一段话:“我们党是执政的党,威信很高。我们大量的干部居于领导地位。在中国来说,谁有资格犯大错误?就是中国共产党。犯了错误影响也最大。因此,我们党应该特别警惕。宪法上规定了党的领导,党要领导得好,就要不断地克服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就要受监督,就要扩大党和国家的民主生活。如果我们不受监督,不注意扩大党和国家的民主生活,就一定要脱离群众,犯大错误。”(邓小平:《共产党要接受监督》)鉴于此,习近平主张“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里”,形成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不易腐的保障机制。李克强总理在其上任之初面对中外记者公开宣示:“我们还要建立和完善不能贪、不敢贪的反腐机制,让腐败行为、腐败分子依法受到严惩,绝不手软。更重要的是,要让权力在公开透明的环境中运行,使人民能够更为充分和有效地进行监督,这也是把权力涂上防腐剂,只能为公,不能私用。”制度的笼子怎样才能建立起来,笼子是密闭的还是透亮的,是反腐防腐的关键所在。在这方面,传媒显然扮演着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

由于目前的中国尚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政治文明的发展水平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当前中国媒体对权力系统的影响,基本上是同向加码有余,如合法性论证、政治动员、政治形象塑造等方面,成就显著;但是在异向纠偏方面,就显得力不从心了:在基础权力监督和个人监督方面,有一定的空间,但在整个权力系统监督尤其是在权力高层监督方面严重缺位。

三、权力对媒介的制约 ▶▶▶

媒介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渗透进权力运行的全过程,它影响到权力的运行,制约着权力运作的有效空间。但是权力也并非完全被动,事实上,在与媒介的关系上,绝大多数国家权力是属于主动、强势的一方。权力虽然受到媒介的监督,但是权力有更多制约媒介的手段。媒介与权力两者的互动,使得现代政治话剧更加精彩。

第一,确定从业者资格。现代社会绝大多数国家的法律都明确规定,劳动者依法享有平等就业和自主择业的权利。劳动者在就业方面,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受歧视。但是由于新闻传媒的特殊性质及其影响力,有不少国家的传媒行业并非向社会完全开放,而是对其从业者的资格作了严格的限制,规定只有少数具有特定资格,或者从官方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才能进入传媒行业担任职业采编工作。20世纪20至40年代,意大利、纳粹德国就对传媒从业者的资格作了明确的限定,在德国只有纯种的德意志人才能从事新闻传播工作,于是一大批犹太人及其他具有特别种族、政治标记的人——如斯拉夫人、共产党人——被赶出了传媒行业。

第二,决定媒介行业准入的门槛。近代报业诞生以来,各国宪法都明确规定,保

障公民的言论出版自由,同时在经济领域采取自由放任政策,包括出版在内的所有行业向全社会开放,似乎所有人都可以涉足新闻传播行业。但是实际上,不少国家的政府还是利用各种借口,使用多种手段,限制一般资本进入特定的媒介行业,如报业、广播电视行业。英国历史上曾经在相当长时间里实行特许出版制度,没有得到皇家特许状的人,是不能经营出版事业的。20世纪初,广播电视问世后,在日本、英国,也实行广播电视的特许垄断经营,只有BBC(英国广播公司)、NHK(日本放送协会)拥有在本国范围内经营广播电视的权利。这种情形一直持续到20世纪50年代。现代中国的报刊、广播电视领域,也是禁止私人特别是外国资本进入的。虽然在部分报刊影视部门开始引进外部资本,但是政策只允许放开媒体的经营部分,采编业务部分一直没有放开,也禁止纳入合资领域。

第三,决定禁载标准与行政处罚。决定传播内容的具体标准及处罚违规传播的行为者,一直是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能。早在古希腊时期,柏拉图就建议统治者,对于信息传播要制定严格的规范,要让传播者知道什么能够说,什么不能说,能够在什么尺度上说,而一旦说了不该说的,将会受到什么样的惩罚。柏拉图甚至建议鼓励全民检举,相互揭发。中国战国时期的法家更是强调统一管理言论秩序。韩非子就明确指出:“言行而不轨于法令者必禁。”一般而言,政府权力禁止传播的内容,主要包括国家机密事项、淫秽色情内容、对政府权力的批评等。一旦触犯了禁令,处罚将是十分严厉的。中国古代的文字狱,严重者株连九族。欧洲中世纪的宗教裁判法庭,在处理异端传播时,时常采用断手、割舌、火刑处死等极端措施。近代以来,各国对信息传播违规行为处罚的条款相对地有所放松,基本上废除了肉刑,而代之以罚款、勒令停刊、取消从业者资格,对于情节特别严重者,则处以徒刑等。

第四,财政支持与税收减免。在现代社会,即便有有限政府或小政府之说,但是政府仍然是最强大的社会力量,它掌握了最多的物质资源。在这种情况下,政府权力完全有可能利用自己掌控的物质资源和行政资源,以财政支持或税收减免的方式,支持特定的媒体,变相制裁其他的媒体,诱导媒体在报道言论方面迎合政府的需求。在18世纪初,英国政府就采取这方面的措施,实行特别的秘密津贴制度,著名的《泰晤士报》及被誉为“英国报业之父”的丹尼尔·笛福就是英国财政部重点资助的对象。进入20世纪,政府利用行政与物质资源调节新闻传播行业的情形更加普遍而且公开化。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20世纪80年代出版的研究报告,在20世纪70年代后期,欧洲主要国家对报刊等媒体实行增值税减免的有德国、法国、英国、比利时、瑞典、意大利、丹麦、挪威、芬兰、荷兰、奥地利、瑞士;直接向媒体赠款的有法国、意大利、瑞典、挪威、比利时、荷兰、奥地利;对媒体实行邮政费用减免的有德国、法国、英国、比利时、瑞士、瑞典、意大利、丹麦、挪威、芬兰、荷兰、奥地利。这些来自政府的支持,名义上是没有附带条件的,但是实际上媒体很难坦然地说,这些支持对媒体的传播业务没有影响。

第五,官方信息的发布与政府广告。消息竞争是媒介竞争的主要内容。政府权

力部门可以利用向特定媒体透露消息的方式,打破媒介之间的平衡,建设与特定媒体的亲密关系;媒体也可以利用与政府的特殊关系,打造与其他媒体不对称的竞争优势,占据行业竞争的有利位置。政府广告登载也是政府支持特定媒体的重要手段。得到政府支持的媒体,必然要投桃报李,否则,有这回就没有下回了。

由以上可知,在与媒体的互动之中,权力绝对不是完全被动的,就其双向来往的力道而言,权力系统发出的力道无疑要比来自媒体的力道大得多。即便是在媒介化时代,媒介影响力如日中天时,也难以与权力相抗衡。

四、媒介与权力关系的两种模式 ▶▶▶

自信息传播产生以来,特别是报刊等现代信息媒介出现以来,传播媒介与权力系统便纠缠不清,可谓剪不断,理还乱。虽然如今媒介化社会的现实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展示了媒介与权力系统关系的复杂性,但是回溯人类传播及政治的早期历史,类似的互动模式实际上早已存在,只不过略显简洁而已。一般来说,有传播历史以来,传播媒介与权力系统的关系大体上形成了两种主要的模式。

第一种模式是传播媒介与权力系统各自相对独立,相互平行。一方面,媒介在相当的程度上摆脱了对权力的依附,在权力范围之外运行,基本不受权力的干扰,其作为官民沟通的渠道,反而能够监督、参与权力运作。另一方面,对于权力系统而言,尊重媒介系统的专业操作,尽量不干预媒介的传播业务,被视为一种基本的政治伦理。媒介与政治同向而行,保持距离而又不发生背离,原因在于彼此行为有一个共同的基础,那就是最大多数的民意。这种模式下的媒介系统,常常被称之为“第四等级”、“第四权力”,而这一领域的弄潮儿则被视为“无冕之王”。这一模式最大的优点,在于媒介及其从业者活动的空间大、自由度大,在业务运作上容易发挥自己的创造力和想象力;同时传播媒介还能够扮演权力监督者角色,而且在监督时很少受到外来的制约,为了追求新闻价值,哪怕面临风险,传媒宁可打老虎也不愿意打苍蝇。愈是引发轰动性效应,愈是能够证明自身的价值。

但是这一模式也有它的局限性。首先,媒介及其从业者虽然在一定的程度上摆脱了权力的控制,却又陷入了资本的魔爪。由于资本绑架了媒体,市场逻辑成为支配媒介运行的基本力量。资本的目标及市场逻辑追求的是媒介利益、利润的最大化。虽然在媒介化社会,传媒从业者大多也怀抱着自己的职业理想,执着地追求公平正义,但是这种内在的精神力量,在大多数情况下难以抗拒物质力量的诱惑。于是媒介在追逐利润的道路上渐行渐远,以至于在娱乐、低俗化的程度上难以逆转。其次,社会责任感的缺失。虽然在20世纪40年代以来,传播领域的社会责任理论风行西方,但是在传播实践中,传播媒介及其从业者在个人权利与他人权利的平衡、传播自由与公共利益的统一方面,问题多多。为了吸引更多的眼球,媒体往往无视甚至践踏当事人的个人权利,包括隐私权、名誉权等;有时为了引发社会的轰动效应,不少媒体置社

会安定和谐于不顾,甚至危及国家的安全。

第二种模式是党性原则规范下的媒介与权力关系。关于党性原则,列宁有一个经典的解释:党的出版物不能是“个人或集团的赚钱工具,而且根本不能是与无产阶级总的事业无关的个人事业……写作事业应当成为整个无产阶级事业的一部分,成为由整个工人阶级的整个觉悟的先锋队所开动的一部巨大的社会民主主义机器的‘齿轮和螺丝钉’”(列宁:《党的组织和党的出版物》)。这种模式的实质内容是,权力系统与传播媒介同构,媒介内容与权力的声音一致。权力与媒介的关系是一种主从关系:即权力主体,媒介从属。在这种模式下,媒介系统是一种依附性存在。媒介依傍着权力,因而权力支配着媒介。“媒介的依附生存是由耳目喉舌性质决定的。喉舌媒介在本质上就是一种‘依附媒介’。既然是‘喉舌’,就得依附于‘大脑’,离开了‘大脑’何以生存?”(吴廷俊:《中国新闻史新修·绪论》)这一模式似乎是党政机关报出现以来的事情,其实不然。在传播还是一种社会活动,还没有成为一种社会事业的时候,古希腊的哲学家柏拉图就指出,国王与其他职业最大的不同,在于“国王的技艺不应该是行动本身,而应该是对具有行动能力的诸技艺的支配……而其余的技艺则应执行它的命令”(柏拉图:《政治家》)。无独有偶,在中国古代史还真有一个绝妙的注脚。《史记·淮阴侯列传》记载有汉高祖刘邦与大将韩信的一段对话。上问曰:“如我能将几何?”信曰:“陛下不过能将十万。”上曰:“于君何如?”曰:“臣多多而益善耳。”上笑曰:“多多益善,何为为我禽?”信曰:“陛下不能将兵,而善将将,此乃信之所以为陛下禽也。且陛下所谓天授,非人力也。”这里所说的军事服从于政治,与传播从属于权力的道理是一样的。

党性原则规范下的媒介与权力的关系,其最大的优势在于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媒体的社会动员力量,因为媒介传播与权力系统的高度一致性,传播自然会延伸、放大权力的声音,加以媒介创造性的解释,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强权力话语的说服力。同时,由于媒介与权力的同构,媒体从业者往往以政治家的思维处理报道业务,而政治家最基本的目标就是维持社会系统的稳定,所以作为党政权力系统支配下的新闻媒介,自然会成为社会稳定的中心。但是也不能否认这一模式存在的弊端。最大的弊端是,媒介从属于权力系统,媒介从业者难以独立思考,或者难以以新闻专业的思维处理传播实务,所以对于重大的社会事件,新闻媒介只是党政权力话语的扩音器。在正常的情况下,倒没有什么大不了的问题,可是一旦出现非常情况,新闻媒体难以匡正时弊,甚至会推波助澜。对于“三年自然灾害”,刘少奇认为是三分天灾,七分人祸。其中《人民日报》要负重大的责任。还有一点,那就是由于政治主导,传媒从业者在专业上的创造力、想象力受到很大的限制。

如前所述,以上两种基本模式各有利弊,很难说哪一种好哪一种不好。如今我们生活在社会主义的中国,而且是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而传播制度总是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我们不可能设想在初级阶段的藤蔓上长出高级阶段的果实。所以我们要正视今天的传播制度,正视中国媒介与权力关系方面存在的问题,并且随着中国

社会的整体转型,和政治、经济、文化的全面提升,主动地调整媒介与权力系统的互动关系,将原有的优势发挥到极致,同时将其弊端消化于无形。这样,新闻传媒才能在中国持续发展的进程中扮演更加积极的建设性的角色。

中国特色虚拟社会：争议、构成与互动

陈强^{*}

摘要：中国特色虚拟社会是在中国特殊国情和网情下，基于互联网络的虚拟空间，以虚拟的人为中心，以数字信息生产、交换为纽带，在虚拟认识、虚拟实践和虚拟交往的基础上形成各种虚拟联系和关系的人化的场域。网民流、事件流、媒体流和空间流是构成虚拟社会的核心要件。在此基础上，基于社会动员的视角剖析虚拟社会互动的触发、放大、持续和转换。

关键词：虚拟社会 虚拟要素 虚拟互动

一、争议中发展的中国特色虚拟社会 ▶▶▶

（一）性质之争：“亚社会”、“镜像社会”或“新社会”

技术理性的存在是现代虚拟社会存在的合法性根据^①，信息技术的发展尤其是web2.0时代的到来使得虚拟化生存成为公众生活不可或缺的部分。2011年12月底，作为虚拟社会中坚力量的5亿网民^②基于互联网进行着信息获取、互动交流及电子商务等各类活动，虚拟社会初具规模。虚拟社会实践的发展促使学术界探讨虚拟社会的本质，代表性的观点有以下几个方面。① 将虚拟社会视为现实社会的重要组

^{*} 陈强，华中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华中科技大学舆情信息研究中心博士生。

① 史修永、辛楠：《虚拟社会幻觉的终结——鲍德里亚〈完美的罪行〉解读》，《学术论坛》，2005年第3期第23～26页。

② 《第29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12年1月16日，http://www.cnnic.cn/research/bgxz/tjbg/201201/t20120116_23668.html。

成部分,是典型的“亚社会”^①,其社会构成、社会关系和社会互动都有自身的独特性。虚拟社会存在的基础是现实物质世界,其发展依赖于社会物质生产的发展和丰富。^② 将虚拟社会视为现实社会的真实和多维的体现,其各种关系均与现实世界相对应,是现实世界的映射,其“来源于计算机网络的创造和延展,只是对现实世界的特殊镜像”^③,即“镜像社会”。^④ 将虚拟社会视作全新的社会形态,即“新社会”。虚拟社会是信息技术发展到相应阶段的产物,是对现实社会的重组与再造。^⑤ 与现实社会相比,“新社会”的时间和空间概念得到拓展和延伸,人际交往也以“弱联系”为主。^⑥

在虚拟社会与人类社会的关系上,尽管虚拟社会被冠以“亚社会”、“镜像社会”、“新社会”等多种称谓,但是将互联网视为“亚社会”,即互联网是新生的公共领域的观点仍是主流。^⑦ 也有个别学者指出虚拟社会是“亚社会”和“镜像社会”的融合,即网络社会是公民和网民构成的“二元性社会”,现实社会中的公民与网络虚拟空间的网民是网络社会个体的二元性存在形式。^⑧ 不过,不是所有研究都将互联网视为公共领域,由于博客社区和网络论坛中意见过度分散、无序竞争以及网络舆论结晶机制的缺失,尚难以对政府决策和社会民主化产生积极影响,也还难以构成完整的公共领域。^⑨

(二) 平台之争:“公共领域”是否存在?

“公共领域”概念由德国学者汉娜·阿伦特提出并在哈贝马斯的研究下系统化。在哈贝马斯看来,公共领域是意见的交往网络,“在那里,交往之流被以一种特定方式加以过滤和综合,从而成为根据特定议题集束而成的公共意见或舆论”。^⑩ 该领域涉及公共性原则,且作为公共意见的载体的公众得以形成,并具备平等性、批判性,拥有自由交往和充分沟通的媒介、公共舆论的形成等特征。^⑪ 与私人领域相比,公共领域的特色在于公共性、公开性和公共自主性。^⑫ 虚拟公共领域或者说网络公共领域的存在性成为学界争议性的课题。宏观上看,虚拟公共领域是各类技术支持下,以各种

① 野研:《虚拟社会的“认识论”:广东的经验与超越的思路》,2011年11月8日, <http://bbs.southcn.com/thread-6710182-1-1.html>。

② 李钢:《虚拟社会管理的问题与对策研究》,《行政管理改革》,2011年第4期。

③ 戚攻:《“虚拟社会”与社会学》,《社会》,2001年第2期第34~35页。

④ 张林江:《当前虚拟社会的特点、管理挑战及其对策》,《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1年第4期第88~92页。

⑤ 曾润喜、徐晓林:《社会变迁中的互联网治理研究》,《政治学研究》,2010年第4期第75~92页。

⑥ 姜成武、刘力锐:《论网络政治动员:一种非对称态势》,《政治学研究》,2010年第2期第74~86页。

⑦ 邱鸿峰、杨松:《网络传播、公共领域与行政控制》,《中国行政管理》,2007年第6期第39~41页。

⑧ 尤尔根·哈贝马斯:《公共领域》,载汪晖、陈燕谷主编:《文化与公共性》,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125~126页。

⑨ 黄时进:《论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理论对科学传播实践的启示》,《自然辩证法研究》,2009年第8期第76~80页。

⑩ 龚群:《论公共领域与公德》,《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8年第1期第86页。

虚拟空间的创建与虚拟社群的集聚为前提,向虚拟社群中所有参与者开放的,以各参与者相互之间自由讨论各种共同话题为主要内容的情感沟通、思想交流、精神交往的虚拟平台与公共场域。^① 乐观者指出网络公共领域已初步形成,其典型形态主要有网络论坛、新闻机构的网络站点、具有共同观念和目标的组织及其在网上建立的站点和电子政府等^②,网民可以在空间内充分自由地就公共事件和公共议题进行深度讨论和互动并形成总体一致的公众舆论。网络公共领域真实性和虚拟性的双重特征使其影响力延伸到人类社会生活方式与交往方式的改变。^③ 悲观者强调网络上形成的是数字化的超级市场而不是哈贝马斯式的咖啡馆^④,他们通过观察可能产生虚拟公共领域的网络论坛和博客社区,指出它们在自组织状态下不能充分发挥公共领域的功能,如情绪化的匿名意见表达,私人信息公共化、网民公共精神的缺失和网络民意代表性缺失等。^⑤ 当前我国互联网空间并不存在哈贝马斯理想中的公共领域,而是“半公共领域”^⑥或者“次公共领域”^⑦。两种观点看似较为矛盾,实质上反映出我国互联网发展至今与哈贝马斯强调的“公共领域”存在诸多的“相像”和“背离”。虚拟公共领域的建设和成熟依赖于政策的灵活性和调适性如灵活决定匿名政策和孕育社区归属感等。网络公共话语和网民公共精神的培养也是重点。

事实上,虚拟社会是基于互联网络的虚拟空间,以虚拟的人为中心,以数字信息生产、交换为纽带,在虚拟认识、虚拟实践和虚拟交往的基础上形成各种虚拟联系和关系的人化的场域。^⑧ 虚拟社会的基本构成要素包括虚拟环境、虚拟实践和虚拟社会关系,强调互动性和虚拟性。虚拟社会作为人类生存和活动的新空间,并不是完整的社会整体,而是与现实社会并存的人类社会存在的新形式。^⑨ 虚拟社会与现实社会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现实社会的结构、关系及人类生存与生活环境在虚拟社会得到延伸和拓展,而人们在虚拟社会环境中作出的判断,必须回到现实社会实践环境中去检验并最终作用于现实社会。^⑩ 虚拟社会活动大致分为 web1.0 时代的内容传播——信息搜索阶段、web2.0 的个体创造——群体协作阶段、web3.0 的万物感

① 杨嵘均:《论虚拟公共领域对公民政治意识与政治心理的影响及其对政治生活的形塑》,《政治学研究》,2011年第4期第105页。

② 高岩:《公共空间2.0?——论Web2.0视角下网络公共空间的转型》,《新闻与传播研究》,2011年第5期第29页。

③ 杨嵘均:《论虚拟公共领域对公民政治意识与政治心理的影响及其对政治生活的形塑》,《政治学研究》,2011年第4期第101页。

④ 胡泳:《在互联网上营造公共领域》,《现代传播》,2010年第1期第120页。

⑤ 邱鸿峰、杨松:《网络传播、公共领域与行政控制》,《中国行政管理》,2007年第6期第39~41页。

⑥ 朱清河、刘娜:《“公共领域”的网络视景及其适用性》,《现代传播》,2010年第9期第105页。

⑦ 于国辉、李钢:《次公共领域概念下的平民性网络社区》,《北京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6期第12页。

⑧ 曾令辉:《网络虚拟社会的形成及其本质探究》,《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09年第10期第40页。

⑨ 张昱:《论虚拟社会》,《广东社会科学》,2002年第1期第10页。

⑩ 戚攻:《“虚拟社会”与社会学》,《社会》,2001年第2期第34~35页。